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4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公司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第三部分 结论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华剑智能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至 2017 年 11 月））系华剑智能前身，201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剑德益	指	绍兴市越城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华剑德良	指	绍兴市越城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亿群启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亿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剑机械厂	指	绍兴市华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浙江华剑	指	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德 BVI	指	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叶超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曾为浙江华剑的股东，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		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9038 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23H1666 号

致：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卢胜强律师

卢胜强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张俊律师

张俊律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公司的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公司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开展的工作自2023年5月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

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本次挂牌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已经向贵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监管审核机构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挂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各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

（2）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具体方案；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

（4）根据本次挂牌申请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并在本次挂牌申请获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5）聘请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办理与实施本次挂牌申请涉及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系由华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765239099D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自然人叶超英、任红、宋益群以及合伙企业华剑德益、华剑德良、亿群启银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8,438.56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超英，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床垫机械设备、五金、木工机械；货物进出口；机械技术服务。

2.2 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已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1.1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由华剑有限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3.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4,385,636 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

3.2.2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59.76 万元、24,600.36 万元以及 8,505.46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6.7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2.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公司确认，公司所处行业或

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正常明确终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且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

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3.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支付和内控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3.4 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4.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4.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4.3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推荐报告，浙商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4.1 公司之前身的设立

公司之前身华剑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系由任红、华剑机械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任红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华剑机械厂以货币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华剑有限于2004年8月13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00000003027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华剑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4.2 华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华剑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9年7月1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致同会计师对华剑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中水致远对华剑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9年9月8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华剑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48,060,481.93元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84,385,636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84,385,636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163,674,845.93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华剑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华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2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19年9月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51ZA91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248,060,481.93元。

4.2.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70012号”《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剑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0,227.43万元。

4.2.4 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发起人叶超英、任红、亿群启银、华剑德益、宋益群、华剑德良于2019年9月12日签署了《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华剑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84,385,636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84,385,636元。

4.2.5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致同会计师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1ZC0151号”《验资报告》，对华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华剑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84,385,636元。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通过<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通过<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2.7 工商登记

2019年9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602765239099D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叶超英	6,996.5636	82.9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亿群启银	333.5000	3.95%
4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5	宋益群	307.5000	3.64%
6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8,438.5636	100.00%

4.3 整体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9年9月29日，华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8,438.5636万元，整体变更后股本为8,438.5636万元，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根据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5.1.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床垫机械设备、五金、木工机械；货物进出口；机械技术服务。

5.1.2 公司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公司自华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华剑有限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

5.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公司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5.4.1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业务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5.5 公司的财务独立

5.5.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5.5.2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6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与前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1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为叶超英、任红、华剑德益、华剑德良、亿群启银和宋益群。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叶超英	6,996.5636	82.9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亿群启银	333.5000	3.95%
4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5	宋益群	307.5000	3.64%
6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6.2 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叶超英	7,637.5636	90.5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4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6.2.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叶超英	男	中国	无	330602195809*****	浙江省绍兴市 越城区
2	任红	女	中国	无	330602196011*****	浙江省绍兴市 越城区

6.2.2 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华剑德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剑德益持有公司 3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UR47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超英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中汇大厦 303 室-1
出资额	8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剑德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叶超英	普通合伙人	38.250	4.69%	董事长
2	金卫其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3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4	尚盼华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董事、副总经理
5	金香岗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6	孔健	有限合伙人	63.750	7.81%	生产部电器主管
7	潘永虹	有限合伙人	51.000	6.25%	研发人员
8	张承羽	有限合伙人	30.600	3.75%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9	平海燕	有限合伙人	25.500	3.13%	财务
10	余洋	有限合伙人	7.650	0.94%	研发人员
11	张国良	有限合伙人	7.140	0.88%	调试员
12	蒋炎	有限合伙人	5.865	0.72%	调试员
13	赵剑峰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调试员
14	叶子良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仓储员工
15	潘志强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研发人员
16	殷飞飞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财务
17	孟丽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证券事务代表
18	胡德云	有限合伙人	4.335	0.53%	研发人员
19	蒋庆海	有限合伙人	4.335	0.53%	研发人员
20	叶忠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研发人员
21	刘明洋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仓储员工，已退休
22	苗越锋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研发人员
23	叶新星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生产员工
24	严伯顺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研发人员
25	赵勇才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调试员
26	黄世雄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生产员工
27	钱国新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研发人员
28	张义海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研发人员
29	许志琴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销售
30	蒋兴祥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研发人员
31	韩业虎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研发人员

华剑德益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叶超英，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叶子良为叶超英胞弟，叶新星为叶子良之子，叶新星与许志琴系夫妻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各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华剑德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 华剑德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剑德良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UFE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超英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中汇大厦 303 室-2
出资额	12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剑德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叶超英	普通合伙人	37.230	29.20%	董事长
2	姒利根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研发人员
3	胡城炳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生产员工
4	王顺华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生产员工
5	方诗全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6	周尧雄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7	阳石泉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8	罗荣顺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9	徐利昌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10	陈光福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1	孟育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调试员
12	钟钢闰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3	赵光云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4	吕昌胜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5	罗兴华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6	吴国洪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已退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7	曹勇昌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8	蔡新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9	周锋盛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20	张春宝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1	阳革新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2	邹仲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3	金豪炜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24	罗美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5	张成旭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6	阳永华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7	冯乾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8	杨红波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29	李永坤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30	张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31	高良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32	宋云生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33	钟柏平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34	康琼方	有限合伙人	2.040	1.60%	生产员工
35	刘丹	有限合伙人	2.040	1.60%	销售
36	谢基明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综合部员工
37	孙国备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综合部员工
38	吴伟英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统计员

华剑德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叶超英，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各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华剑德良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6.3 股东所持股权的限制

根据公司陈述、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用

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6.4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叶超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6,375,6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51%，叶超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叶超英通过担任华剑德益、华剑德良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79%、0.59%的表决权。任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3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叶超英先生与任红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股东华剑德益和华剑德良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叶超英和任红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2004 年 8 月，华剑有限设立

华剑有限系由任红、华剑机械厂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名称为“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2 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远大会验字[2004]第 212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投入。2020 年 6 月 13 日，致同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4 号）。

2004 年 8 月 13 日，华剑有限于绍兴市市场监管局注册成立。

华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任红	51.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华剑机械厂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华剑机械厂系叶超英持有 100% 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叶超英与任红系夫妻关系。

7.1.2 2007 年 7 月，华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23 日，经华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任红以货币 3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不变。

同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2007]640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20 年 6 月 13 日，致同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4 号）。

2007 年 7 月 25 日，华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任红	431.00	89.79%
2	华剑机械厂	49.00	10.21%
合计		48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叶超英夫妇，不存在外部股东；本次增资价格定为 1 元/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7.1.3 2014 年 12 月，吸收合并浙江华剑

2014 年 6 月 12 日，华剑有限、浙江华剑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华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吸收合并后华剑有限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在，浙江华剑作为被吸收方予以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均并入华剑有限。同日，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吸收合并前，浙江华剑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7,958.5636	90.00%
2	华剑有限	884.2849	10.00%
合计		8,842.8485	100.00%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华剑有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剑有限存续经营，浙江华剑解散并注销；华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8,438.5636 万元，其中任红、华剑机械厂、叶超英的出资额分别为 431 万元、49 万元和 7,958.5636 万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在《绍兴晚报》联合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的基本情况与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办理债权债务认定登记等相关事宜。

2014 年 8 月 4 日，华剑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合并前华剑有限及浙江华剑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剑有限承继，并由合并前双方公司股东承担相应的担保清偿责任。

2014 年 9 月 23 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绍通大审字（2014）第 0272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剑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2.848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市中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绍中发评报字（2014）第 357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剑评估值为 10,475.9819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国税直通（2014）14817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其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4 年 12 月 17 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地税二注通[2014]109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其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14 年 12 月 23 日，浙江华剑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注销登记。同日，华剑有限完成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7,958.5636	94.3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华剑机械厂	49.0000	0.58%
合计		8,438.5636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时未进行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2020 年

6 月 13 日，致同对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4 号），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浙江华剑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其名下拥有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且华剑有限向浙江华剑租赁厂房；为提高经营效率，整合资源，故由华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华剑有限、浙江华剑实际控制人均为叶超英、任红夫妇，不涉及外部股东，本次吸收合并浙江华剑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浙江华剑的历史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2007 年 7 月，浙江华剑设立

2007 年 5 月 18 日，华德 BVI 和绍兴华剑签署《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剑，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其中，华德 BVI 出资 1,080 万美元，持股比例 90%；绍兴华剑出资 12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全部为美元现金出资。

2007 年 6 月 19 日，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浙绍开招商（2007）21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浙江华剑设立的相关事项。

2007 年 7 月 6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0394）。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华德 BVI 和绍兴华剑共分三期向浙江华剑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浙江华剑设立并出资到位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华德 BVI	1,080.00	1,080.00	90.00%
2	绍兴华剑	120.00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浙江华剑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1 日，浙江华剑召开董事会，同意华德 BVI 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华剑 90%股权按原价 1,0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958.5636 万元）转让给叶超英。同日，华德 BVI 与叶超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浙绍开招商（2010）

30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外资企业章程转为内资公司的批复》，批准浙江华剑本次股权转让及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相关事项。

2010 年 12 月 9 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长风会验字（2010）第 2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止，浙江华剑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8,842.848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浙江华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华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叶超英	7,958.5636	7,958.5636	90.00%
2	华剑有限	884.2849	884.2849	10.00%
合 计		8,842.8485	8,842.8485	100.00%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浙江华剑设立及历次变更取得的绍兴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访谈了华剑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叶超英。浙江华剑在存续期间未受到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合法合规。

7.1.4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7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剑机械厂将持有的华剑有限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超英。

同日，华剑机械厂与叶超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剑有限 49 万元出资额以 81.54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超英，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66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8,007.5636	94.89%
2	任红	431.0000	5.11%
合 计		8,438.5636	100.00%

华剑机械厂为叶超英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华剑机械厂计划注销，为满足直接持股需要，叶超英将其控制的华剑机械厂所持华剑有限股权转让为直接持有，转让定价系参考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个月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7.1.5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超英将其在华剑有限出资额中的 320 万元、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华剑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叶超英分别与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叶超英将其在华剑有限出资额中的 320 万元、50 万元以 2.55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华剑德益、华剑德良，转让对价分别为 816.00 万元、127.5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7,637.5636	90.5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4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定价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个月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具有公允性。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叶超英，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7.1.6 2019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超英将其在华剑有限出资额中的 333.50 万元、307.50 万元分别转让给亿群启银、宋益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叶超英分别与亿群启银、宋益群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超英将其在华剑有限出资额中的 333.50 万元、307.50 万元以 6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亿群启银、宋益群，转让对价分别为 2,001 万元、1,845 万元。

2019 年 1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6,996.5636	82.9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亿群启银	335.5000	3.95%
4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5	宋益群	307.5000	3.64%
6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出资额 6 元，系依据公司 2018 年预计盈利情况予以合理估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

7.2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7.2.1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8,438.5636 元，由发起人以华剑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经致同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致同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9]第 351ZC015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有关华剑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4.2 华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7.2.2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叶超英	6,996.5636	82.9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亿群启银	333.5000	3.95%
4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5	宋益群	307.5000	3.64%
6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7.3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亿群启银、宋益群将其在持有公司 333.50 万股、307.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叶超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叶超英分别与亿群启银、宋益群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亿群启银、宋益群将其在持有公司 333.50 万股、307.50 万股股权以 6.80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叶超英，转让对价分别为 2,266.76 万元、2,090.03 万元。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超英	7,637.5636	90.51%
2	任红	431.0000	5.11%
3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4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80 元/股，系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根据出让方投资入股公司的价格及持股时间加算年化 6% 的投资收益并扣除持股期间分红金额后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系叶超英有意增持公司股份而与外部投资者协商收购其股权。

7.4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用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八、 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床垫机械设备、五金、木工机械；货物进出口；机械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4863	华剑智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2	研究型机构证书	-	华剑智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华剑智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2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56961191	华剑智能	绍兴海关	2008年5月28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92781	华剑智能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2019年10月12日	长期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91330602765239099D001W	华剑智能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0702R0M	华剑智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2年3月9日	2025年3月8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0665R0M	华剑智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2年3月9日	2025年3月8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7708R0M	华剑智能	方圆标准认证	2022年1月3日	2024年12月22日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浙 D 高 0001 (13)、起 17 浙 D 高 0002 (13)、起 17 浙 D 高 0001 (14)、起 19 浙 D 高 0001 (14)、车 11 浙绍 04627 (19)、车 11 浙绍 04626 (19)、容 1LC 浙 D 越 0377、容 1LS 浙 D 越 0379、电 21 越 0395 (16)、电 21 越 0394 (16)、电 11 越 1280 (16)、车 11 浙绍 03897 (19)、起 17 浙 D 越 0011 (12)、梯 1200022 (19)	华剑智能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5日	长期

8.3 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公司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4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84.39	24,536.91	24,559.02
其他业务收入	21.07	63.45	100.7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5%	99.74%	99.59%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8.5 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

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突出，其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公司的关联方

9.1.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叶超英，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5809****，现持有公司股份 76,375,636 股，持股比例为 90.51%，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2) 任红，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011****，现持有公司股份 4,3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1%，现担任公司董事。

9.1.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超英先生及任红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具体情况详细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6.4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9.1.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职务
叶超英	男	1958.09	中国	无	董事长
任红	女	1960.11	中国	无	董事
叶如剑	男	1986.03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尚盼华	女	1983.10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丁玲美	女	1971.06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张新华	男	1958.04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蒋鸿源	男	1946.02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潘永虹	男	1973.04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周锋盛	男	1985.11	中国	无	监事
孟丽	女	1988.12	中国	无	监事
张承羽	男	1989.07	中国	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金卫其	男	1974.01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金香岗	男	1977.09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陈芳	男	1985.12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公司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1.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商会	叶超英担任会长的单位
2	绍兴越城区爱去玩网咖网吧	叶如剑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山西春光锻造有限公司	叶如剑配偶之弟持股 60%、叶如剑岳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山西华银恒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叶如剑配偶之弟持股 73.33%并担任董事、叶如剑岳父持股 13.3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5	上海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叶如剑配偶持股 49%、叶如剑配偶之弟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山西亿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叶如剑配偶之弟持股 6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尧都（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叶如剑配偶之弟持股 62%的企业
8	山西春光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叶如剑配偶之弟持股 60%、叶如剑岳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寅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如剑配偶之弟持有 9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杭州厚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丁玲美持有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绍兴天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丁玲美及其妹妹各持股 50%并由其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Ethan Industry Co., Ltd	尚盼华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义乌市漫晴电子商务商行	尚盼华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4	祐恒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尚盼华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绍兴市三开软件有限公司	陈芳配偶之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6	杭州余杭敏玥贸易商行	蒋鸿源配偶之妹汪敏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17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弈玺贸易商行	蒋鸿源配偶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9.1.5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也未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9.1.6 公司的过往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宋益群	公司历史股东，曾持直接持有公司 30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2	亿群启银	公司历史股东曾持有公司 333.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由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5 月，亿群启银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3	殷飞飞	曾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5 月辞职，关联关系解除
4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宋益群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5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宋益群持股 97.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6	尚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宋益群持股 99.1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宋益群持股 47.97%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8	北京亿群洪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9	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	宋益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10	青岛兆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及其女儿持有 75% 出资份额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11	北京亿隆元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宋益群持股 50%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12	嘉兴亿群合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宋益群、叶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超英持有主要出资的企业	系解除
13	宁波亿群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持有 39.2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14	珠海亿群汇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亿群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15	山东济仁堂制药有限	珠海亿群汇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3% 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16	宁夏环信商贸有限公司	宋益群持股 45.31% 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17	宁夏中翌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宋益群之弟的配偶持股 99.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18	宁夏中翌贸易有限公司	宋益群之弟的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19	青岛荣加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之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宋益群分别持有 46.6667% 财产份额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宋益群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叶超英，退出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20	嘉兴亿隆元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亿隆元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宋益群持有 59.41% 出资份额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1	上海嘉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如剑配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2	浙江雷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鸿源之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②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杭州浙家家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蒋鸿源持股 50% 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承羽父亲曾担任该企业财务总监	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	宁波亿群东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亿隆元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	堆龙楚祥嘉信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宋益群之女持有 29.76%合 伙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注销
---	----------------------	---------------------------	----------------------

9.2 公司的关联交易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72	1,067.61	1,116.34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担任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商会会长。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 至 5 月，公司作为会长单位分别向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商会支付商会会费 30,000.00 元、32,000.00 元和 13,333.33 元。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9.3.1 关联决议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9.3.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叶超英及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华剑智能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剑智能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剑智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

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9.4 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9.4.1 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4.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叶超英及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华剑智能的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华剑智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华剑智能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剑智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华剑智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华剑智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华剑智能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华剑智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华剑智能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

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剑智能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华剑智能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剑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剑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上述情况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可；

(2) 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1.1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剑智能	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	45,508.44	迪荡街道鹿池路7号	车间	2057年10月11	无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第 0048664 号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依据房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10.1.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剑智能	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664 号	22,955.31	迪荡街道鹿池路 7 号	工业用地	2057 年 10 月 11 日	无
2	华剑智能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1922 号	36,040.00	绍兴滨海新区马山街道	工业用地	2070 年 4 月 7 日	无
3	华剑智能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112 号	22,595.00	绍兴滨海新区马山街道，东至嵩湾路，南至现状河道，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支路	工业用地	2070 年 11 月 19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依据土地所在地法律、法规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10.2 知识产权

10.2.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注册了 11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剑智能		4397428	第 7 类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华剑智能		5890424	第 7 类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华剑智能		5890425	第 7 类	2030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华剑智能		32609142	第 7 类	2029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华剑智能		32609090	第 7 类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华剑智能		46309274	第 7 类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华剑智能		49640282	第 7 类	2031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华剑智能		49646648	第 7 类	2031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华剑智能		46309283	第 7 类	2031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华剑智能		49633437	第 7 类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华剑智能		49650129	第 7 类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10.2.2 专利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61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剑智能	一种全自动生产弹簧床芯的方法及设备	201010115369.9	发明专利	2010 年 2 月 3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华剑智能	一种袋装弹簧自动生产设备	201110265220.3	发明专利	2011 年 9 月 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华剑智能	一种用于传输袋装弹簧串的装置	201510679747.9	发明专利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4	华剑智能	同时生产多个袋装弹簧芯体的方	201811152220.0	发明专利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						
5	华剑智能	多金属丝输送装置和具有它的卷簧机	201710327146.0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芯体生产设备和生产方法	201911320927.2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方法	201810310566.2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袋装弹簧制造设备	201810338042.4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袋装弹簧制造设备	201810337400.X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1810902716.9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袋装弹簧制造设备	201810338525.4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袋装弹簧制造设备	201810338045.8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1810903365.3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华剑智能	焊布装置、袋装弹簧串制造设备和袋装弹簧串制造设备的使用方法	202011614544.9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10310404.9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10310403.4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10310567.7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	201810310339.X	发明	2018年4	2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专利	月 9 日		取得	
19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10310349.3	发明专利	2018 年 4 月 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华剑智能	床芯弹簧座圈节主动校正装置	201320542165.2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华剑智能	一种袋装弹簧条切断机构	201420405487.7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华剑智能	一种袋装弹簧条切断推进装置	201420405464.6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华剑智能	一种袋装弹簧条输出整理机构	201520168003.6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华剑智能	一种用于传输袋装弹簧串的装置	201520821024.3	实用新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5	华剑智能	弹簧钢丝加热传送装置	201621355290.2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封袋焊接装置	201720097779.2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2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华剑智能	弹簧串传输装置	201720837003.X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华剑智能	弹簧传输装置	201720832427.7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华剑智能	多金属丝输送装置和具有它的卷簧机	201720516817.3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华剑智能	弹簧方位调整装置	201720312793.X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华剑智能	利用多根金属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机	201720098109.2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25 日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32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拉动和横封装置和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1721144632.0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串粘胶机	201721372408.7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生产设备及其成袋机构	201721788481.2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华剑智能	弹簧串和具有它的床垫	201720794865.9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华剑智能	弹簧串和具有它的床垫	201720794881.8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华剑智能	弹簧串和具有它的床垫	201720795574.1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华剑智能	弹簧串和具有它	201720795201.4	实用	2017 年 7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床垫		新型	月 3 日		取得	
39	华剑智能	弹簧串传输装置和具有它的弹簧串传输设备	201720688504.6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和弹簧输送设备	201820538709.0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538480.0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492971.6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493036.1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496489.X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华剑智能	弹簧芯体	201820851100.9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华剑智能	弹簧芯体	201820849577.3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袋装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539984.4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袋装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538646.9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539351.3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498404.1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496685.7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华剑智能	无胶袋装弹簧芯体	201820700344.7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华剑智能	无胶袋装弹簧芯体的生产设备	201820705550.7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华剑智能	无胶袋装弹簧芯体的生产设备	201820705643.X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华剑智能	弹簧、弹簧串和弹簧芯体	201821149425.9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华剑智能	弹簧、弹簧串和弹簧芯体	201821150779.5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华剑智能	弹簧装置、弹簧串和弹簧垫	201821127367.X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华剑智能	弹簧装置、弹簧串和弹簧垫	201821127524.7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华剑智能	弹簧装置、弹簧串和弹簧垫	201821126068.4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539985.9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华剑智能	弹簧芯体	201821610300.1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华剑智能	弹簧输送装置和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1821283338.2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华剑智能	弹簧输送装置和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1821283013.4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华剑智能	弹簧串和弹簧芯体	201920058214.2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华剑智能	钢丝放卷装置	201920600712.5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华剑智能	弹簧芯体	201920525720.8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华剑智能	弹簧整理设备	201920948369.3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华剑智能	弹簧转移装置	201920949007.6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华剑智能	弹簧串和弹簧芯体	201920785740.9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袋装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540017.X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袋装弹簧制	201820538478.3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造设备						
72	华剑智能	无纺布送料装置和袋装弹簧制造设备	201921318807.4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1921229655.0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1821283185.1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201820538895.8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华剑智能	一种用于传输袋装弹簧串的装置	201921599435.7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华剑智能	用于传输袋装弹簧串的装置	201921599246.X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1821282971.X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芯体的生产设备	201921772979.9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华剑智能	一种袋装弹簧芯体的生产设备	201921770164.7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芯体的生产设备	201921770939.0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华剑智能	无纺布放卷装置和具有它的袋装弹簧制造设备	201921319346.2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芯体生产设备	201921993596.4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串生产设备	201921997193.7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芯体生产设备	201921993934.4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的生产设备	201921770229.8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串生产设备	201921997352.3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华剑智能	弹簧钢丝热处理设备	202020088231.3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华剑智能	弹簧芯体	202020099671.9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的生产设备	201921770209.0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的生产设备	201921773063.5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华剑智能	弹簧装置、弹簧串和弹簧芯体	202020176248.4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华剑智能	弹簧芯体生产设备	202020124932.8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华剑智能	弹簧传输装置和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2020168643.8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芯体及其生产设备	201922341737.0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芯体	201922368850.8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串粘胶机	202020714654.1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华剑智能	双钢丝输送装置和具有它的卷簧机	202021359751.X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华剑智能	弹簧输送装置和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2021638735.4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华剑智能	弹簧入袋输送装置	202021061062.0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华剑智能	弹簧压缩输送装置和袋装弹簧串生产设备	202021060328.X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条堆垛机	202021353543.9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华剑智能	对接袋装弹簧条生产设备	202021230356.1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条储存设备	202021106920.9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华剑智能	弹簧装袋装置和袋装弹簧串生产设备	202021052821.7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华剑智能	弹簧输送装置和弹簧制造设备	202021987025.2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华剑智能	弹簧制造装置	202021744858.6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华剑智能	弹簧承载组件、弹簧承载输送机构、弹簧输送装置、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2021667241.9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华剑智能	弹簧输送装置和具有它的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202021666053.4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华剑智能	弹簧芯体生产设备	202022066304.1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华剑智能	钢丝加热输送装置和弹簧制造设	202021744116.3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						
112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串传输装置和袋装弹簧芯体生产设备	202021745607.X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华剑智能	弹簧输送装置和床芯生产设备	202120088964.1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华剑智能	床芯生产设备	202120090709.0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华剑智能	焊布装置和袋装弹簧串制造设备	202023286758.6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华剑智能	弹簧制造设备	202022046628.9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华剑智能	床芯生产设备	202120089371.7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华剑智能	床芯制造设备	202120716975.X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华剑智能	弹簧袋装装置和袋装弹簧制造设备	202120270719.2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华剑智能	床芯和具有它的床垫	202022853572.8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华剑智能	承载架和粘胶机	202121393322.9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华剑智能	封切装置和袋装弹簧条制作设备	202121329556.7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条和弹簧床芯	202121328791.2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华剑智能	弹簧床芯	202122157669.X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华剑智能	弹簧抓手	202121921440.2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华剑智能	弹簧床芯的制造设备	202121787163.0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条和弹簧床芯	202121577276.8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华剑智能	弹簧输送加热装置和弹簧生产设备	202121122312.1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华剑智能	便于回收的弹簧条和具有其的弹簧床芯	202122855106.8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华剑智能	弹簧芯体	202122825387.2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华剑智能	弹簧芯体	202122855858.4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华剑智能	弹簧、袋装弹簧串和弹簧芯体	202120089833.5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3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折布装置	202122510194.8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华剑智能	弹簧转向装置和弹簧制造设备	202220361610.4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华剑智能	九工位弹簧输送装置	202123090669.9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华剑智能	弹簧床垫锁边装置	202221045863.7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华剑智能	弹簧打结装置和具有其的弹簧生产设备	202220520394.3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华剑智能	弹簧制造设备	202220351969.3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华剑智能	钢丝放卷设备	202120710728.9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华剑智能	一种可以输送多种弹性条的输送机	202221674025.6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华剑智能	一种粘胶机	202221411213.X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华剑智能	一种上下布置的粘胶机	202221392079.3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华剑智能	弹簧床芯制造设备和弹簧床芯	202221059298.X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华剑智能	料架	202220925817.X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华剑智能	无纺布焊接系统	202220363227.2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华剑智能	床垫	202221423294.5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华剑智能	弹簧打结设备及其夹紧组件	202221113718.8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华剑智能	床芯加工装置	202221460001.0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华剑智能	床芯封边装置和具有其的床芯制造设备	202221407683.9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华剑智能	弹簧打结设备及其夹紧组件	202221113529.0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华剑智能	弹簧输送加热装置和弹簧生产设备	202120626627.3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华剑智能	一种弹性条自动上料抓取装置	202221913019.1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华剑智能	一种弹簧冷却装置	202222315925.8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华剑智能	一种弹簧床芯面	202222625615.6	实用	2022年9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布切割装置		新型	月 30 日		取得	
155	华剑智能	一种床垫回收装置	202222339335.9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华剑智能	一种胶边床芯的制造设备	202221916782.X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华剑智能	一种八等分弹簧旋转输送装置	202222856456.0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华剑智能	一种带校正的弹簧条推手装置	202223249557.8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华剑智能	一种双边进弹簧条的粘胶机	202223047352.1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华剑智能	多工位弹簧输送装置	202223390979.7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华剑智能	一种弹簧冷却吸附装置	202222284274.0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副总经理陈芳与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其与公司共有的发明专利权“一种用于传输袋装弹簧串的装置”（201510679747.9）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用于传输袋装弹簧串的装置”（201520821024.3）中的共有部分无偿转给公司独有，该次转让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3 月完成。

2019 年 12 月，陈芳与公司签署《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用多根金属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机”（201720098109.2）无偿转让给公司；该专利权转让过户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

（2）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项境外（土耳其）的发明专利和4项境外（德国）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剑智能	弹簧方位调整装置	TR201804255B	发明专利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华剑智能	袋装弹簧封袋焊接装置	DE202017101671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华剑智能	一种袋装弹簧移动封切机构	DE202014105294.1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华剑智能	一种袋装弹簧条切断推进装置	DE202014105327.1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华剑智能	利用多根金属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机	DE202017102915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019 年 12 月，陈芳与公司签署《德国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对应的在德国注册并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Federwindemaschine zur Herstellung einer Feder mit mehreren Metalldrähten（利用多根金属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机）”（专利号为：DE202017102915）无偿转让给公司；该专利权转让过户手续于 2020 年 4 月办理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10.2.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剑智能软件 V1.0	2018SR598667	2018 年 5 月 2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SX200S 自动串簧组装机软件 V6.08	2018SR650019	2005 年 4 月 10 日	2005 年 10 月 5 日	原始取得
3	SX-820i 全自动弹簧床芯生产线（输送机部分）软件 V2.02	2018SR650005	2009 年 10 月 7 日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SX-3 数控弹簧条切断机软件 V2.01	2018SR650026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	SX-820i 全自动弹簧床芯生产线（SX820-200 串簧组装机）软件 V3.18	2018SR653299	2009 年 10 月 7 日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	SX120DG 数控袋装卷簧机软件 V3.30	2018SR653334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SX300d 数控袋装弹簧黏胶机软件 V3.21	2018SR656364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SX120DA 数控袋装卷簧机软件 V3.62	2018SR653343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	SX-80is 床垫弹簧自动卷绕机软件 V3.0	2018SR940813	2006 年 6 月 10 日	2006 年 10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0	SX-820i 全自动弹簧床芯生产线（SX820-80 卷簧机）软件 V3.0	2019SR0221267	2009 年 10 月 7 日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	SX-180DA 袋装弹簧卷绕机软件 V1.0	2022SR1145958	2022 年 2 月 1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10.2.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5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华剑智能	huajianmachine.com	浙 ICP 备 16026068 号-1	2022 年 3 月 4 日
2	华剑智能	huajianmachine.net	浙 ICP 备 16026068 号-3	2022 年 3 月 4 日
3	华剑智能	sx-cdjsx.com	浙 ICP 备 16026068 号-4	2022 年 3 月 4 日
4	华剑智能	hj7.cn	浙 ICP 备 16026068 号-2	2022 年 3 月 4 日
5	华剑智能	hj7.xin	浙 ICP 备 16026068 号-5	2022 年 3 月 4 日

10.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约为 73,835,737.44 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176,449.00 元，通用设备 3,282,377.69 元，专用设备 21,295,578.09 元，运输工具 12,081,332.66 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公司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BROOKLYN BEDDING LLC	无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2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AYDIN ENDUSTRI SANAYI VE TICARET AS.	无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3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METAL MATRIS SANAYI VE TICARET A.S.	无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4	经销合作协议	FMA TRADING L.L.C.	无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5	经销合作协议	“MS-Trade” LLC	无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6	经销合作协议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DIS TIC AHMET KORAYATAMER、 HNL MASCHINEN GMBH	无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7	合同	FMA TRADING L.L.C.	无	生产线、机器购 销	89.48 万美 元	履行完 毕
8	设备采购合 同	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 司	无	机器购销	616.00	履行完 毕
9	合同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无	生产线购销	89.31 万美 元	履行完 毕
10	销售合同	UAB DOMINARI	无	机器购销	115.07 万 美元	履行完 毕
11	销售合同	UAB DOMINARI	无	机器购销	140.15 万 美元	履行完 毕
12	合同	METAL MATRIS SANAYIVE TICARET A.S.	无	机器购销	141.30 万 美元	履行完 毕

11.1.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5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 同	浙江汇冠自动化有限公 司	无	伺服电机等	-	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合 同	浙江宇跃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无	超声波电源等	-	履行中
3	采购框架合 同	绍兴市识赞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等	-	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合 同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 限公司	无	伺服电机等	-	履行中
5	采购框架合 同	广州市腾惠超声波技术 有限公司	无	超声波电箱等	-	履行中
6	采购框架合 同	广州市乐佰得喷涂设备 有限公司	无	热熔胶机等	-	履行中

11.1.3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名称	项目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万 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恒业建设工程有	智能制造工业园	桩基工程	722.00	履行完毕

序号	施工方名称	项目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限公司	项目			
2	浙江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土建、安装及场外工程	10,344.52	履行中
3	浙江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建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幕墙、门窗、采光顶工程	1,250.00	履行完毕

11.1.4 存款业务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存款业务协议如下：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利盈 B 款存款业务	2021.9.14-2022.9.14	1,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利盈 B 款存款业务	2021.9.13-2022.9.13	5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利盈 B 款存款业务	2021.10.9-2022.10.9	1,020.3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利盈 B 款存款业务	2021.10.22-2022.10.22	24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1.5 期权业务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笔金额（按期权标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期权业务协议如下：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营业部	公司卖出 100 万美元看涨期权	2021.10.11-2021.10.18	履行完毕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营业部	公司卖出 1,000 万美元看涨期权	2021.10.11-2022.10.11	履行完毕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营业部	公司卖出 1,000 万美元看涨期权	2022.9.21-2023.3.21	履行完毕

11.2 公司侵权之债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86,800.45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01,921.6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11.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公司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吸收合并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2.3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历史上的吸收合并及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3年5月9日，因股东转让股份事宜，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13.3 公司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公司的组织机构

14.1.1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14.1.2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叶超英和任红，以及非自然人股东华剑德益和华剑德良。

14.1.3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14.1.4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1.5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1.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现任的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财务负责人。

14.2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6 次董事会及 17 次监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4人，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任期	现任职务
1	叶超英	男	1958.09	中国	2022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董事长
2	任红	女	1960.11	中国	2022年9月23日至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任期	现任职务
					2025 年 9 月 22 日	
3	叶如剑	男	1986.03	中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董事、总经理
4	尚盼华	女	1983.10	中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董事、副总经理
5	丁玲美	女	1971.06	中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独立董事
6	张新华	男	1958.04	中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独立董事
7	蒋鸿源	男	1946.02	中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独立董事
8	潘永虹	男	1973.04	中国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 事
9	周锋盛	男	1985.11	中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监事
10	孟丽	女	1988.12	中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监事
11	张承羽	男	1989.07	中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12	金卫其	男	1974.01	中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副总经理
13	金香岗	男	1977.09	中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副总经理
14	陈芳	男	1985.12	中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5.2.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叶超英、任红、叶如剑、尚盼华、丁美玲、张新华、蒋鸿源，其中叶超英为董事长，丁美玲、张新华、蒋鸿源为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叶超英、任红、叶如剑、尚盼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丁美玲、张新华、蒋鸿源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5.2.2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殷飞飞、周锋盛、孟丽，其中殷飞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周锋盛、孟丽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殷飞飞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15日，殷飞飞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潘永虹为职工代表监事。

15.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1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叶如剑担任公司总经理，尚盼华、金卫其、金香岗、陈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承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26日，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叶如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尚盼华、金卫其、金香岗、陈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承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及其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6.1 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16.2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21年-2022年度本公司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2.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3年1月-5月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缴。

16.3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6.3.1 2023年1-5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相关文件	金额
1	浙江制造产品认证及国际互认奖励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越政办发〔2022〕25号文	450,000.00
2	市政先进与亩均领跑者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23〕5号文	200,000.00
合计			650,000.00

16.3.2 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相关文件	金额
1	第三批重点“小巨人”奖励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财建〔2022〕98号文	2,010,000.00
2	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越政办发〔2022〕25号文	1,700,000.00
3	越城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越政办发〔2021〕82号文	1,000,000.00
4	“浙江制造”标准奖励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越政发〔2021〕17号文	400,000.00
5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21〕29号文	300,000.00
6	2021年度绍兴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21〕29号文	300,000.00
7	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19〕26号文	100,000.00
8	失业保险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发〔2022〕37号文	79,346.87
合计			5,889,346.87

16.3.3 2021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相关文件	金额
1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内省内首台（套）奖励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20〕36号文	500,000.00
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20〕36号文	400,000.00
3	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奖励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20〕36号文	300,000.00

序号	项目	相关文件	金额
4	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补助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市委办发〔2019〕1号文	200,000.00
5	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越政发〔2019〕10号文	112,000.00
6	工业企业抢先机开新局扶持补助	越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越防控办〔2021〕6号文	100,000.00
7	失业保险职业技能补贴	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越人社通〔2020〕13号文	83,500.00
8	稳岗补贴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市人社发〔2021〕49号文	36,235.87
9	德国科隆国际木工展览会补贴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市政委发〔2019〕1号文	25,300.00
10	土耳其家具配件木工机械展补贴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市政委发〔2019〕1号文	24,400.00
11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展会补贴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市政委发〔2019〕1号文	15,000.00
12	印度国际睡眠产品床垫及配件展会补贴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市政委发〔2019〕1号文	11,300.00
13	越城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发〔2021〕16号文	3,261.80
合计			1,810,997.67

16.4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稽山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公司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公司的环境保护

17.1.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17.1.2 环保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反馈函》，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收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 （3）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7.3 安全生产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越城区范围内未发现有被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报告的记录。

17.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绍兴市越城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

认截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反馈函》，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医保违法违规行并受到处罚的记录。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2 项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提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1128000 元，并支付给原告上述款项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按银行同业公会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其中，840000 元的利息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算，160000 元的利息损失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算，128000 元的利息损失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算，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暂算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利息损失为 24790 元）；（2）本案的全部诉讼

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年9月18日，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因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在设备上加装锁机装备并多次启动该锁机装备导致全友家私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设备，进而造成订单延误、产能损失的严重后果，全友家私公司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为由，向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以公司作为反诉被告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友家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640000 元；（2）判令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锁机，并对案涉设备上已加装的锁机装备进行移除；（3）本案保全费、鉴定费以及反诉诉讼费用等由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向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报告》，请求将第1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1128000 元，并支付给原告上述款项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按银行同业公会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其中，840000 元的利息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算，280000 元的利息损失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起算，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目前仍在一审过程中。

（2）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会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10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案由为财会服务合同纠纷的，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06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付款利息，自合同约定的被告付款期届满之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 计算（起诉时，暂计算至起诉书日期），共计人民币 31574.79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以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证据保全公证费人民币 50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目前仍在一审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为 56,580.67 万元，上诉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8.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8.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结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166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11月30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卢胜强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俊

签署：_____